

保 险 学

王飞跃 编著



贵州教育出版社

保 險 學

— 1 —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保 险 学
王飞跃 编著
责任编辑 刘宗贵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商专印刷厂印刷

850×1160 毫米 32 开本 9.6875 印张 236 千字

印数 1—4120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7—80583—513—6/G·507 定价:6.85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建立,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商品经济日益发达。保险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但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致使我国现今没有一部结合我国实际的,内容完整、体系全面的保险学教材。为此,本人在多年学习、教学和研究的基础上,参阅了中外有关资料,结合实际,编写了这本《保险学》,以满足教学和其它有关方面的需要。

本书分为《保险总论》和《保险分论》两部分。《保险总论》是讲保险业的最一般理论,也叫基础理论,主要包括保险经济论和保险经营管理论两大类;《保险分论》主要讲授保险学的具体业务知识,包括海上保险论、财产保险论、人寿保险论、社会保险论等。

本书主要作为保险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非保险专业成人教育、岗前培训和其他各界人士的学习参考用书。

贵州财经学院陈永平先生在百忙之中,仔细审阅了拙作全稿,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并为拙著写了序言;杨正平同志帮助提供了部份素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还应该感谢周光福同志和熊湘华同志对本书的编写所给予的鼓励和支持。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国内有关资料不多,书中不足之处难免,敬望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王飞跃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于贵阳

序 言

陈永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保险事业日益发展。保险险种和业务范围日益拓宽,保险机构和专业队伍日渐扩大,保险在维护国家财产安全、保证生产建设、安定人民生活、增进社会福利、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保险事业必将进一步发展,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必将进一步加强,保险理论的研究、保险知识的普及和保险专业人才的培养就更加显得重要。为此,也就亟需编写一些学科体系完善、内容简明实用的教材和教学参考读物。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保险学教学工作,在深入研究国内外保险理论和总结我国保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保险学》。通观全书,具有以下特点:(1)体系完善。全书分为“保险总论”和“保险分论”两部分。前者讲保险的基础理论,后者讲保险的业务知识,前呼后应,浑然一体。(2)理论联系实际。在讲基础理论时,力求联系业务实际进行分析论证;在讲业务知识时,又力求上升到理论高度来深化认识。(3)吸收了目前国内外保险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强调了风险与保险的因果逻辑关系,观点新颖,立论确当。(4)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全书共17章20余万字,文字简要,通俗易懂,熔学术性与可读性于一体。

本书凝结着作者多年心血,是一本内容充实、简明实用的好书,主要可作为大专院校保险专业的教材和非保险专业以及成人教育有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广大保险干部自修和其他各界人士的学习参考用书。

目 录

上篇 保险总论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	(1)
第二节 风险的种类.....	(5)
第三节 风险的识别.....	(8)
第四节 损失与风险的测定.....	(9)
第五节 风险管理的方法	(11)
第六节 现代风险管理简介	(13)
第七节 保险与风险管理	(15)
第二章 保险的概念	(18)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18)
第二节 保险与其他类似范畴比较	(23)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及种类	(26)
第四节 保险的历史与现状	(29)
第五节 我国保险业的历史及状况	(35)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保险事业的建立和发展	(38)
第三章 保险和保险基金	(44)
第一节 马、恩、列、斯关于后备基金和保险的论述.....	(44)
第二节 保险基金的概念	(49)
第四章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52)
第一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52)
第二节 保险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	(57)

第三节	保险与财政、信贷和价格的关系	(62)
第四节	保险的金融性质	(67)
第五章	保险的数理基础和保险费率	(77)
第一节	保险的数理基础	(77)
第二节	保险费率	(88)
第三节	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费率的制订	(92)
第六章	保险的法律关系	(10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10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及其内容和有效条件...	(10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116)
第四节	保险合同适用的原则	(120)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转让和终止	(123)
第六节	保险单的标准化的	(125)
第七章	再保险	(127)
第一节	再保险的意义与作用	(127)
第二节	再保险的种类	(130)
第三节	再保险的组织	(137)
第四节	再保险的合同	(139)
第八章	保险的组织形式	(141)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组织形式	(141)
第二节	我国的保险组织形式	(143)
第九章	保险的经营管理	(146)
第一节	我国的保险经营方针、计划、资金和利润...	(146)
第二节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的确定	(151)
第三节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准备金	(152)
第四节	保险理赔	(159)
第五节	保险的管理	(168)
第十章	保险投资	(176)

第一节	保险投资的资金来源构成·····	(176)
第二节	保险投资原则·····	(178)
第三节	保险投资选择·····	(180)

下篇 保险分论

第十一章	国内财产保险·····	(183)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含义·····	(183)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基本内容·····	(186)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责任核定及理赔·····	(190)
第四节	财产保险中的其他问题·····	(193)
第五节	财产保险主要险种简介·····	(196)
第十二章	人身保险·····	(204)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基本内容·····	(204)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种类·····	(211)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其他内容·····	(215)
第四节	现行人身保险主要险种简介·····	(221)
第十三章	责任保险·····	(225)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概念、特点及作用·····	(225)
第二节	责任保险中的法律关系·····	(228)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分类及种类·····	(231)
第四节	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232)
第五节	责任保险主要险种简介·····	(234)
第十四章	涉外保险·····	(244)
第一节	涉外保险的基本内容·····	(244)
第二节	海上保险·····	(246)
第三节	共同海损·····	(254)
第四节	保赔协会·····	(259)

第五节	涉外保险主要险种简介.....	(263)
第十五章	信用、保证保险.....	(267)
第一节	信用保险.....	(267)
第二节	保证保险.....	(269)
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	(273)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内容.....	(273)
第二节	社会保险与相关范畴的关系.....	(275)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283)
第四节	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	(286)
第五节	社会保险的具体形式.....	(289)
第十七章	农业保险.....	(292)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92)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种类.....	(294)
第三节	农业保险主要险种简介.....	(296)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299)

上篇 保险总论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

人类的生存和繁衍与自然界是密不可分的，一方面自然界给人类提供丰富多彩的物质资料；另一方面自然界的风云突变也会给人类及其物质财富造成灭失和毁损。这样的意外事件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人类几千年以来对这种意外事件的处理，通常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唯心的做法，即凭借宗教信仰的力量，谋取心灵上的安慰；另一是唯物的方法，亦即建立社会后备，用以对偶然事故发生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这种唯物的方法，即是保险这门学科所探讨的。

一、偶然事故

偶然事故是指发生灾害损失事故的可能性，也就是所说的不确定性。这种可能性或不确定性，一般称为风险。其意思在经济界或保险界有着不同的解释，但都大同小异。如美国经济学者奈以特 (Wright · F) 认为风险是可测定的不定性，保险学者魏尼特 (Willett · A) 把风险解释为某种不幸事件发生与否的不确定性，施乃德尔 (Snider · H · W) 称风险为损失的不确定性而威廉 (C. Arthur · Williams) 和赫因 (Richard · M. Heins) 二人把风险解释为一定情况下有关未来结果的客观疑惑。我国保险学界认为风

险是社会和自然界客观存在的，人们时刻警惕的，足以造成社会财富损毁和影响人的生命安全的随机现象。以上对风险的不同解释，虽各说不一，但都共同认为风险是某种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与不确定性的区别

严格地说风险与不确定性是不同的。风险是以客观的感然率来测定的，而不确定性，则以主观的相信度来加以测定。也就是说，风险的存在，无论任何人察觉与否，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而不确定性，则由个人的心理状态所产生。例如，在未来某一段时间内，某一事物的实际结果可能发生很大变化，我们认为该事物具有很大的风险。但有些人可能低估了这种结果的差异性，在这样的情况下，不确定性就少于风险；而另一些人则过高地估计这种结果的差异性，在这种情况下，不确定性就高于风险。因此如把风险定义为不确定性，会使人产生概念上的含混不清。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对任何人来说都是相同的，是客观存在的；而不确定性，则因人的主观认识不同而异。可见，保险学研究的风险是风险在人们察觉时，能引起心理上的不确定性，而这种不确定又是能相应客观地测定的。因为风险是可能发生的，也可能不会发生，任何人也不可能确切地预知某一风险是否会发生和造成多大的损害，这就必然在人们心理上产生不确定性。但在现实生活中，从某一风险的第一次发生来看，是偶然的、孤立的事件，是不确定的，但通过长期大量观察与统计，从这种现象的整体来看，就能发现其有一种非偶然的规律性，故这种不确定性又是可以客观地预测的。例如，某一艘轮船在一次航行中，由于气候原因而触礁受损，那么是不是所有的轮船都会由于气候原因而触礁受损呢？答案是不言而喻的。但就一定时期，就一定范围来看，总有一定数量的轮船会触礁受损，而且几乎是一个确定的值。可见，保险风险是风险的客观存在使人们心理上产生不确定性，而这种不确定

性又是可以客观测定的。

三、风险的特征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看出风险具有下列特征。

1. 客观性。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如自然灾害风险、意外事故风险、决策失误风险、经营破产风险等，虽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营管理的改进，认识、管理、控制风险的能力增加，有的风险可以部分地防止。但是，从总体来说，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不可避免的，旧的风险消失了，新的风险又会产生；并且，在一定条件下，风险的发生还带有一定的规律性。这就要求社会经济各部门、各行业要主动地认识风险，并有效地预测风险，把风险减至最小限度，从而提高科学技术管理水平，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 偶然性。风险的偶然性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事故发生与否，是不确定的。以人寿保险为例，人总是要死的，但什么原因死，却是不确定的。

②事故发生在什么时候，是不确定的。例如：我国沿海一带每年夏季都要遭受台风的袭击，但具体在哪一个月、哪一天却是不确定的。

③事故将会怎样发生，其损失将会多大，是不确定的。拿自然灾害来说，我国地域辽阔，每年都要遭受一定程度的自然灾害，但究竟是发生水灾、旱灾或地震，以及发生这些灾害会造成多大损失却是难以预料的，是不确定的。

3. 可测性。风险的发生虽然具有偶然性，但经过一定时期的观察，又是可以测定的。如我们根据某一地区过去 20 年或更长时期发生自然灾害的资料，就可大体上测定未来 5 年将会发生多少次自然灾害，将会造成多少经济损失等等。

四、风险事故与风险因素

风险的发生及其发生后造成损失的结果，常常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各种因素，又往往具有各自不同的性质。因此，必须对风险事故和风险发生的因素，加以说明。

1. 风险事故，叫风险事件。是指风险所引起的经济损失的偶然事件，是与个人意志无关的客观事实。在日常生活中，风险事故包括造成财产物资损毁和人身伤亡的一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在保险业中，风险事故是附有条件的，也就是说，不是一切风险事故都是保险事故。保险事故是以保险合同所载明的风险发生后，所造成的损害或伤害后果。因为保险事故造成的后果，意味着保险赔款或给付保险金。

2. 风险因素。是指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并导致标的以损害或伤害的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几种。

①实质风险因素。是指对某一标的增加风险发生机会或导致严重损失或伤亡的直接原因。如环境污染，是增加人身伤害的风险因素，如此等等。一般来说，实质风险因素是保险成立的要件之一。

②风纪风险因素，也叫心理风险因素。指由于风纪的（心理）原因，在行为上的疏忽过失引起的无法防止的风险。例如，由于医生的误诊，导致病人得不到正确的医治，而延误病情死亡。由于风纪风险而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属于风险的偶然性事故，因此，它属于保险人承担的责任范围。

③道德风险因素，也叫故意行为因素。指由不诚实、不正直的行为而引起或促使风险事故的发生，从而造成损失、伤害的结果或扩大损失程度。例如，图财害命、纵火索赔。这种风险因素，一般不属保险责任之列。

五、风险单位

风险单位是指保险标的发生一次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范围。它是保险企业确定其能够承担最高责任的计算基础。一般划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1. 地段风险单位。是指由于保险标的相互间在地理位置上相毗连，具有不可分割性，当风险事故发生时，风险危及的范围为相毗连的地域。在财产保险中，对于建筑物的占用性质和地理位置的毗连环境，合并考虑计算保险费率和保险承担的最高责任。

2. 一个投保单位为一个风险单位。主要是在国内财产保险中，为了简化投保手续，对于一个投保单位，只按其全部财产帐面价值足额投保，也就是把该投保单位作为一个风险单位，按其占用性质和建筑等级，订定费率。

3. 一个标的作为一个风险单位。系指风险集中，浑然一体的保险标的，与其它标的无毗连关系，即可作为一个风险单位。如一架飞机，一艘远洋货轮等。

第二节 风险的种类

关于风险的种类，中外学者各有不同的划分方法；但最基本的不外乎按风险的对象、风险发生的原因和风险的性质来划分。这样划分的好处是：有利于认识、测定和管理风险。这里除着重介绍这三种分类外，还介绍国外的几种划分法。

一、按风险的对象可分为

1. 财产上的风险。指不同的经济成分所拥有、使用或保管的财产遭受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例如，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农具、衣物等遭受火灾、洪水、爆炸、台风、地震等损

失的风险，船舶遭受沉没、碰撞、搁浅、或由于气候引起的船、货损失等的风险，这些都属于实质上的损失，属于可保风险的范围。至于财产的无形损失，如技术进步而致的价值贬值，或价格的跌落等是由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引起的属于经济损失，一般不在可保风险的范围。

2. 责任上的风险。指按照法律和道德上的规定，对他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负有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汽车撞伤行人；医生误诊造成病人的死亡；签订合同的双方，由一方的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等。

3. 人身上的风险。指人的生老病死、伤残等原因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人的生老病死，在人的一生中什么时候发生是不确定的，但又是必然的。一旦发生，就会给本人及家属或抚养者造成经济上的负担，这种情况的发生与否是事先难以预料的，属可保风险。

二、按风险发生的原因可分为

1. 自然风险。指自然的或物理的因素造成的实质性风险。如：风暴、洪水、火灾、地震以及泥石流等所致财产毁损的风险。

2. 社会风险。如盗窃、抢劫、罢工、过失、战争等，给个人或团体造成损失的风险。

3. 经济风险。指在商品生产和经营决策中，由于市场的变化、决择的失误、价格的跌落，以及质量不佳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和自然风险相互之间，并不排斥，一定情况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如职工过失，会导致一场大火的发生；罢工致使生产停顿，造成经济损失。

三、按风险的性质可分为

1. 纯粹风险。指只有损失的风险，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如房屋所有者随时都有遭受火灾的风险，一旦风险发生，他将遭到

经济上的损失，如无火灾，其也无利可得。

2. 投机风险。指既有损失的风险，又有获利机会的风险。如、扩大工厂的规模，既有因生产规模扩大、产品产量增加而获利的可能，又有因市场发生变化，虽生产规模扩大，但产品卖不出去，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投机风险与纯粹风险的区别是：纯粹风险的结果总是不幸的，而投机风险则具有很大的诱惑性，许多人为获取赚钱的机会或其他目的，而甘愿冒亏损的风险。

除按上述的三个方面划分外，国外还有如下几种划分风险的方法。

四、其他划分法

1. 按产生风险的环境，可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这种划分始于美国保险学者魏尔特 (Willett · A · H)，他认为：静态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或人的错误与恶行导致损失的风险。动态风险是指与社会变动有关的风险，尤其是与人的欲望的改变和技术的改进有关。

2. 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是由美国保险学者柯尔普 (Kulp · C · P) 提出的。他认为：虽然这两种划分法没有明显的界限，但有着概念上的区别。基本风险是团体风险，在起源与影响方面，都不只以特定的人们有关，至少是个人不能阻止的；至于特定风险，则在起源与影响方面，都仅与特定的人有关，也较易被人们控制。基本风险的发生常与经济失调、政治变动，社会不安、自然灾害等相关联；特定风险事件的发生，如非职业性原因引起的死亡与残废，财产遭受火灾或盗窃，以及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法律責任等。由于知识、技术及社会条件的变动，基本风险与特定风险在性质上可以相互转化。

第三节 风险的识别

随着现代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人们遭受意外不幸事故的机会越来越多，尤其是一个规模大的企业，关系到众多人的生命和财产。而遭受意外不幸事件的机会和毁损的，又以小型企业和个人家庭居多。因此，当今国外的风险管理已经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有的国家专门成立了负责管理风险方面工作的部门。我国在这方面的的工作，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也逐步受到重视，并开展起来。风险的识别是风险管理的初步工作。因为有些风险不但较为隐蔽，而且不常发生，使人们常常忽略。特别是责任方面的风险，涉及法律上的专业知识，有时甚至不知会有这种风险的存在。因此，如何识别风险发生，以便给予防止或处理，实质上是风险管理的中心课题。识别风险常用的办法主要有：

一、保险调查法

指依靠保险公司的专业人员，就当事人可能遭受的各种风险，予以详细的调查和分析，然后制成调查报告，供当事人参考。如美国保险公司或保险出版机构，通常使用一种事先设计印制好的分析表格，以供调查风险使用。这种表格根据不同的险种，设有详细内容、分析说明、项目评价，以及改进的建议等。使用这种方法的好处在于，通常不需或只需极少的费用，就可获得专家的指导，不足之处在于，其仅局限在可保风险的范围内。

二、保险单检查法

是根据保险公司现行出买的保险单缕列表，然后逐一指出当事人所需要的保险单，再同当事人已有的保险加以比较，就可提供改进现有保护设施的建议。这种方法只能发现可以保险的风险，